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上述為股東提供保障的核心標準，並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加入若干內務修訂及整理部分排印錯誤。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